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磊）

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要求，谨遵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职称，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张磊，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财务部高层次财会人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等；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兼海南分所所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2025 年公司召开的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详细审阅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并就定期报告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次沟通交流。本人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审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结合履职情况就审计工作提出具体意见与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财务状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与专项会谈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审慎监督与独立判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2025 年 5 月，本人主动参与“2025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回复股东关切问题。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及时、准确通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

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本人独立、审慎、有效地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招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05号公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11号公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高鑫润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22号公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33号公告），本人针对上述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其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

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陈鸿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陈鸿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洪绯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洪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当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同意指定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8月，赖文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赖文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当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腾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9月，杨海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等职务。辞职后，杨海鹏先生仍担任顾问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会计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指定副总经理何炜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林惠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高度负责、勤勉审慎的职业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底线，保持严谨务实作风，忠实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与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完善信息交流机制，共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治理。同时，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畅通沟通途径、及时回应诉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价值与监督作用，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磊

2026年4月28日